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日本制纸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制纸”)及日本纸张纸浆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 JP”)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5,624,855.24 美元的转让价格，受让日本制纸所持有的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下简称“浙江日纸”)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浙江日纸的第一大股东。

2、公司与日本制纸、日本 JP 同时又签署了《伴随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受让浙江日纸 51%股权后，将全面获得浙江日纸的经营管理权，日本制纸、日本 JP 则将分别以各自从浙江日纸获得分红的 30.6%支付给本公司，作为业务委托管理费用。

3、上述股权收购及委托经营事项经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三届五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平湖市外经委的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 日本制纸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东京都北区王子 1 丁目 4 番 1 号

法人登记号：0115-01-009422

办公地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有乐丁 1-12-1

法定代表人：中村雅知

注册资本：1048 亿 7325 万 491 日元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纸浆生产及销售；新闻纸、艺术文化用纸、印刷用纸、情报用纸、包装用纸、产业用纸的生产和销售；纸制品、胶片的加工和销售等。

主要股东：日本 TRUSTEE SERVICE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株式会社瑞穗实业银行、三井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株式会社瑞穗银行、大王制纸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 4)、农林中央金库。

(二) 日本纸张纸浆商事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本石町四丁目 6 番 11 号

法人登记号：0199-01-034978

法定代表人：松谷 克

注册资本：2 亿 9560 万 3000 日元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纸张纸浆、包装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化工药品、纸类加工机械、办公机械、建材的销售和进出口；不动产的销售、借贷、管理及中介；有关土木、建筑、电器、管道工事、钢构造物、机械器具方面的设计施工及监理和业务承包；仓库业、运输业等。

主要股东：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株式会社穗瑞银行、第一劝业银行、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中央三井信托银行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浙江日纸51%的股权

(二) 标的公司概况：

1、浙江日纸基本情况：

浙江日纸是由日本制纸及日本JP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2003年9月4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00400002553。现注册资本为美元1,035.2515万元，其中：日本制纸出资美元890.3163万元，占86%；日本JP出资美元144.9352万元，占14%，业经平湖

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平新会验(2007)132号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名越光夫，公司的注册地和办公地点均为：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07省道旁渡船桥，公司经营年限为50年。公司自2005年3月开始生产经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级纸板(新闻纸除外)。

浙江日纸目前未存在对外担保，股权被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该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日本JP同意本次股权的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2、浙江日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51,087,825.03	61,959,559.36
流动资产合计	104,263,735.28	159,955,832.54
固定资产合计	279,461,732.95	272,904,850.0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56,775.07	145,268.67
资产合计	383,882,243.30	434,505,951.21
负债合计	274,629,747.62	361,666,16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52,495.68	72,839,782.24
主营业务收入	278,518,552.36	166,688,823.12
主营业务利润	981,671.02	-34,514,070.77
净利润	-30,488,060.57	-34,680,101.85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日纸截止2007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654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伴随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业务委托协议书》两份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

根据本协议书规定的条件, 本当事人同意日本制纸将其对合资公司拥有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86%股权中的51%转让给本公司, 本公司受让该部分股权。

2) 转让价格:

协议各方同意, 本协议书项下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 624, 855. 24美元。

3) 对价的支付:

协议各方约定, 本公司应在浙江日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的次日起3日以内将转让款的55%汇入日本制纸指定的银行帐户, 并于变更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的次日起15日以内将转让款剩余的45%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产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 违约责任:

协议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书所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义务, 或违反法律法规,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应承担赔偿该损害的责任。

5) 协议终止:

批准部门对转股批准的申请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或超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所需的期限, 仍未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虽进行了前款规定的说服交涉工作, 但仍无法预计作出批准决定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6) 协议和股权转让的生效:

协议和股权转让自批准部门签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

7)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2、定价情况:

1) **股权转让价格依据:** 以浙江日纸截止2007年8月31日经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 确定收购价格为5, 624, 855. 24美元, 折合人民币41, 676, 802. 42 (按照股权协议签订日2007年12月6日的汇率: 1美元对人民币7. 4094元折算)。

2) **交易溢价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受让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7, 148, 288. 94元, , 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账面净值约450万元的主要原因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全面获得浙江日纸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同时，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获得15万吨高强度瓦楞纸原纸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二) 业务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业务委托：本公司在受让浙江日纸51%的股权后，将负责浙江日纸营运资金的筹措和全面负责浙江日纸的日常经营：

1) 本公司将负责浙江日纸正常运营所需的全部资金的筹措，（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清偿日本制纸及日本JP提供保证的浙江日纸的所有借款债务的资金），日本制纸和日本JP将不再承担追加资金、提供融资、保证等经济负担。

2) 日本制纸、日本JP将有关浙江日纸经营的主要权力及责任转移给本公司，由本公司负责委派经营管理人员对浙江日纸的经营进行全面管理。

3) 日本制纸、日本JP有权对浙江日纸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包括向由本公司向浙江日纸委派监事一名，由日本制纸、日本JP向浙江日纸委派监事一名，并由日本制纸、日本JP委派员工常驻公司监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等。若发现本公司在全面管理期间有损害浙江日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违规行为可以予以制止，并有权就违规行为而产生的损失要求本公司赔偿，如本公司未能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日本制纸、日本JP有权终止本公司对浙江日纸全面管理的委托。

2、违约责任：

协议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书所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义务，或违反法律法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该损害的责任。

3、生效：本协议书应于签订同时生效。

4、适用法律：中国法律。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的主要目的：公司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产能的扩张和产品结构的完善。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股权收购完成后浙江日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司，同时，公司通过与日本制纸和日本JP签订业务委托协议书，还将全面获得浙江日纸的经营管理权，使公司得以以较低的成本获得15万吨高强度瓦楞原纸的生产能力，完善了公司产品结构，缓解了公司目前因受资金限制只能投资高档牛皮箱板纸的生产线而造成的产品较为单一，结构不完善的局面，实现高档牛皮箱板纸和高强度瓦楞原纸的配套销售，以更好的服务于公司的长期客户。且目前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国内淘汰了相当数量环保不达标的落后箱板纸产能，瓦楞原纸供应缺口明显放大，因此高强度瓦楞纸近期的产品价格上涨速度加快，市场前景十分看好。

六、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政府有权审批机关审批，因此存在股权转让不被批准的风险。

2、经营风险：由于浙江日纸在过去的经营中因管理和成本控制以及营销策略上存在的问题，使浙江日纸出现了连续亏损的情况。如本公司在受让股权后并全面接管该公司经营管理后，仍未能达到预期的经营目标使浙江日纸扭亏并产生盈利，则本公司的整体效益将受到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 3、《伴随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业务委托协议书》
- 4、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654号审计报告（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8月30日的审计报告）
- 5、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

